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利亚德电视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4,300 万元注册资本，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利亚德（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6.39 亿元，增资的方式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利亚德电视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4,300 万元注册资本，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利亚德（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6.39 亿元。

独立董事：廖宁放、文光伟、马传刚

2016 年 9 月 26 日